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小組設置要點

80年10月5日第207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年10月4日第3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5日第3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落實駐衛警察之勤務工作，並公正、公開、公平評審駐衛警察之遴用、升遷、獎懲、考核事項，以激勵服勤士氣，提昇服務品質，特設置駐衛警察人事評審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駐衛警察隊長及駐衛警察代表二人組成之，駐衛警察代表於各學年度開始前由隊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。
- 三、本小組開會時，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主席，並置秘書一人承辦業務，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指派人員兼任。
- 四、本小組依照「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」及有關法令評審左列事項：
 - (一)駐衛警察之遴用、升遷、獎懲、考核事項。
 - (二)駐衛警察平時服勤、品德之審核及其他有關勤務事宜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- 六、經本小組審議之有關事項於送校長核定後，即彙交人事室辦理相關作業。
- 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